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10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并保障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和公司各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直属分支机构(含控股子公司),及上述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监审部,为独立部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系统的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并设负责人一名,目部门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
-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 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法律、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同时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并具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行使职权,被审计部门(个人) 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 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

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
- (二)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 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 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内部审计工作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 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 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具 体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范围为:

- (一)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四)对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算、信贷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五)对会计报表、财务决算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合法性进行审计监督;
 - (六)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 (七) 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八)对严重违反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
 - (九) 办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权限有:

-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以及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三)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 (六)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 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

性,并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 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审计档案除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需要、相关的信息披露需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查阅需要之外,对非相关人员实行的保密制度。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

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生产经营 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 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是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保荐 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交易标的进行 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计委员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

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
- (四)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可报请公司批准,视其情节严重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工作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 不完整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伪证的;
 - (四) 拒绝执行审计意见或限期内未执行审计意见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 计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 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或者鉴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或者鉴证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或者鉴证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